合同编号：宝财竞谈-2026-189

# 宝丰县兴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# 物业服务合同

签约单位：

甲方：宝丰县第一初级中学

乙方：宝丰县兴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#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宝丰县第一初级中学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宝丰县兴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将学校物业管理服务委托给乙方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服务概况。**

甲方欲聘请乙方21名物业服务人员，服务地点为位于宝丰县第一初级中学校内。服务范围包括1、卫生间日常清洁保洁。2、校园花草养护，蔬菜基地日常管理；3、日常维修维护；4、延时服务辅助工作。

**二、工作时间及劳动报酬**

1、甲方保证聘用乙方物业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为：每日8小时。

2、物业管理服务费每人每月2350元，21人每月共49350元，此服务项目期限为2个月，自2026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12日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98700元。乙方需在当月20日前开具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甲方在次月20日前将上个月服务费一次性付清。

户　　名：宝丰县兴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南大街分理处

账　　号：16217101040003027

联系电话：13700755660

**三、服务标准与人员配置**

1、服务标准：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环境卫生标准、学校卫生管理规定以及本合同附件《保洁服务标准及考核细则》执行服务，确保校园环境整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。

2、人员要求：乙方派驻物业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，品行端正，无犯罪记录，言行举止文明，遵守甲方的校规校纪。

**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、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并提出整改意见。

2、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派驻人员的资格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，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。

3、甲方有权在紧急情况下（如重大活动、突发疫情等）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或进行突击清洁，乙方应予以配合，费用另行协商或包含在合同总价中。

**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、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确保校园安全。

2、乙方应自行配备所需的机械设备、工具及清洁药剂（除甲方提供的设施外），并保证设备性能良好、药剂安全环保。

3、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，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、人身伤害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

损害的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乙方应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和清运工作，做到日产日清。

5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。

**第六条合同解除与终止**

1、合同期满，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2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3、任何一方严重违约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4、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战争、重大疫情等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其他**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　　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3 日　　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3 日